

世新新聞 112 年第 3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（週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世新有線電視會議室

主席：黃武隆 教授

本會自律諮詢委員

湯光民 首映法律事務所負責人

陳俊甫 天婦羅影像製作節目總監

吳淑惠 虎尾科技大學 講師

節目部經理 黃掌瓊

節目部副主任 王筱璇

列席人員/記者

鍾大成/蔡銘桐/張燈舜/張育銘/莊翕丞/李奕樵/房佳穎/林佳翰

•**提案1**:針對民眾來電要求自身糾紛進行採訪?應如何進行或查証?

王筱璇:

近期偶有民眾打電話進來要求採訪,如自身保險、房屋買賣糾紛,或拍攝到太空不明物體等議題要求進行採訪。我想地方媒體主要是針對公共事務進行報導,那麼針對個人糾紛部份,是否值得報導,是應該加以討論,如果判斷要報導的話,那麼,查証就變得很重要,以免造成假新聞。

湯光民:

如果覺得有新聞價值,可以報導的話,那麼在報導之前一定要多加求證,是一個最好的保護機制。除了對當事人求證外,另外,記者也可跟本區域警方連繫,可以先進行了解,且採取雙方平衡、客觀報導,以防假新聞的發生。

<結論> 黃武隆教授:

製作有關節目或新聞時,請審慎處理並多方求証避免爭議。

•**提案2**:NCC來文~「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黃掌瓊:

明年總統及立委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/3至1/12,投票日為1/13。

再次提醒各位遵守下列事項:

- (1)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、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,應公正、公平,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- (2)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,不得以任何方式,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、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資料。
- (3)投票日當日(凌晨零時起),不得為任何選舉宣傳廣告。

<結論> 黃武隆教授:

請將來文轉知相關同仁,並遵守相關規範。